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告 梁銘翔

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17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起訴狀「六」所稱之和解書影本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。

三、補簽立「和泰產物汽車保險要保書」影本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。若被保險人非原告，敘明其與原告關係，及請求依據之保約條款？

四、有無受領強制險理賠？金額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